计算机软件产品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华州区人民医院护理系统项目

甲　　方：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

乙　　方：陕西金誉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软件产品名称、使用范围：

产品名称	护理系统 V1.0
使用范围	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本部
产品清单	见附件一《标的清单》

2、安装调试、培训、实施：见《项目实施方案》

3、维护服务：系统主体验收合格后提供为期三年的免费维护服务。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额：￥ 65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贰仟元整）。详细价格表见附件一《标的清单》。

2、　付款方式：甲方分两次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

3、　产品验收合格且投入运行一年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即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即：521600.00 元）。

4、　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服务期满，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即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130400.00 元）。

5、　支付方：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

6、　开户银行、账号：

甲方通过电汇或转账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到乙方如下银行账号：

户　名：陕西金誉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城支行

账　号：11475000000003546

7、　开票信息：

8、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 位 名 称：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5214369609690

地　　址：渭南市华州区子仪大街东段

电　　话：0913-4724098

账　　号：2605041009025901643

开 户 银 行：工行华州区支行(陕西省渭南市)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在乙方进场实施前完成系统运行环境的准备（包括：机房、网络、服务器、工作站、系统软件等），具体配置要求见附件五《系统运行的基本配置要求》，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完成上述环境准备，并通知乙方检验进场条件。

2、甲方应积极采取网络安全防范措施，尽量避免系统受到黑客的攻击和系统瘫痪，如：使用专用服务器、专用存储设备，使用专业软件防火墙和防毒网关等，接入互联网的服务器不以双网卡形式实现内外网通讯，接入互联网的服务器不作为远程维护的接入机，服务器进行容灾处理等。

3、甲方应成立一个由医院高层领导负责、由相关业务和职能部门代表组成的项目实施工作小组，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各种组织协调与配合工作。甲方应设立专门的信息化职能部门，并配备 1 专职系统管理员，负责项目实施期间和项目实施结束后的技术支持、操作使用咨询和系统日常运行维护。

4、在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应向乙方驻场工程师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包括：上网宽带、台式电脑、电话内外线等）。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负责的项目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a) 按乙方的要求，负责组织各相关科室人员收集整理系统运行所需的基础数据，并进行初始化数据录入；

b) 负责组织各相关科室人员对系统初始化数据进行核对，以保证初始化数据的完整性及正确性；

c) 按照乙方要求，负责完成系统运行环境的安装调试（如：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客户端、打印机设置等）；

d) 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和搭建培训环境，并配合乙方完成对科室人员的软件操作使用培训和考核；

负责按乙方要求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系统进行上线前的模拟运行测试，对系统功能、数据正确性、业务流程等进行验证

5、项目实施完毕进入售后服务阶段，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维护网络环境，并严格按规定对系统进行操作，按时、按规定进行日常维护和数据备份，甲方未按规定做到相应要求，因此造成的数据丢失及其他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6、在未与乙方协商，未取得乙方知情同意下，甲方不得擅自将乙方软件数据、技术信息开放给任何第三方应用程序或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更不能对乙方软件及数据进行增加、修改或删除。

7、所有过程信息为机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任何情形下披露、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其在履行合同中知悉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相关进场要求与甲方沟通确认进场条件，在甲方环境准备完毕并通知乙方检验后，乙方应在 三日 内到场确认进场条件，如现场达到进场条件，则乙方应立即对项目进行立项，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指派项目实施工程师进驻甲方指定地点正式开始项目实施工作；如未达到进场条件则要求甲方进一步调整。

2、乙方在进场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草案，并与甲方进行协商，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应严格按《项目实施方案》所规定的进度与工作内容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其主要的工作内容如下：

a) 负责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

b) 负责系统的初始化指导工作，保证初始化数据无逻辑性错误；

c) 按照甲方确认的需求，负责系统的客户化配置与调整（如：参数设置、打印票据格式调整、报表修改），并完成上线前必要的适应性修改；

d) 负责一次性完成系统各使用科室人员的培训；项目实施期间，乙方负责为甲方培训 1 名系统维护人员；

3、项目实施结束双方进行正式工作交接后，由乙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服务方式包括：电话热线咨询、网络远程服务和现场维护服务。

4、乙方在售后服务过程中，不得擅自对甲方的业务经营数据进行增删、修改等操作，所有维护操作须得到甲方许可。

5、所有过程信息为机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形下披露、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其在履行合同中知悉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6、当知晓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配合甲方采取应急保全措施，协助防范事故的扩大。

第五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履行地点：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本部）

第六条　履行期限

服务期：　60 日历天；

运维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第七条　项目验收

系统正式启用后 7 日内，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项目验收，并签订《项目验收报告》，确认项目实施阶段完成，正式交付甲方使用，进入售后服务阶段。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为甲方提供三年免费软件售后维护服务（免费服务期从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如甲方故意拖延验收时间，免费服务期则从系统主体上线后 15 日开始计算）。

2、免费服务到期后，自动进入有偿服务期，双方友好协商服务费收取标准，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售后服务合同。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享有本合同项下所有应用软件模块独立的知识产权，甲方应保护乙方所有技术文件、应用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甲方在任何时候均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对乙方产品进行解密或者反编译，不得进行非法复制、销售、更改等侵害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视为

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支付给乙方全额款项后，即可获得本合同上述软件的全部使用权。

第十条　违约条款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环境不符合乙方进场要求、未通知乙方检验进场条件、未按约定签订《项目实施方案》、《上线确认书》、《项目验收报告》等文件等情况）导致乙方超过3个月无法正常进场施工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2、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逾期超过3个月未完成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因甲方要求或实施条件不具备，部分子系统或功能模块不实施，责任不在乙方，不影响项目整体验收和款项支付。

2、因甲方原因，未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中的进度与要求履行义务，导致工期延期，责任不在乙方。

3、由于初始化数据错误，给医院造成损失，责任不在乙方。

4、对于因甲方未做好网络安全措施，或进行了非规范的操作，所造成的如数据外泄、丢失、遭受黑客攻击等网络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法律及其他连带责任。

5、因乙方以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第三方人员等）导致系统故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但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按相应约定执行。

双方当事人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述方式（1）解决：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三条 其它

1、 双方提供下列送达信息用于接收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信函、文件，以及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发送的相关法律文书：

甲方邮寄地址：渭南市华州区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科技楼

收件人：孙家豪 电话号码：17809168839

电子邮箱：1743017864@qq.com

乙方邮寄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中心广场 1 号楼 608 室

收件人：刘欢 电话号码：13530171780

电子邮箱：2509524355@qq.com

2、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由双方协商一致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 肆份，甲方执 贰份，乙方执 贰份。

5、 合同自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

6、 合同约定的产品功能模块，如1年内未实施，则自动终止合同，如需继续实施，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子仪大街东段		
	邮政编码	714100	电子邮箱	wnshzqrmyy@163.com
	电话	0913-4724098	传真	
乙方	单位名称	陕西金誉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	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长安街 666 号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号楼 608 室		
	电话	029-89692223	传真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西安航天城支行	行号	304791052145
	银行账号	11475000000003546		

附件一

标的清单

项目编号：ZCSP-华县-2026-00142

项目名称：华州区人民医院护理系统项目

包号： 1

投标人名称： 陕西金誉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价款形式： 总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华州区人民医院护理系统项目	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服务范围要求	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针对产品功能、系统对接、数据迁移、运维服务、配备人员、商务等全部要求	服务期：60日历天；运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满足国家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及	652,000.00	1 (项)	652,000.00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26 年 08 月 18 日

附件二：《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ZCSP-华县-2026-00142

陕西金誉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所递交的 华州区人民医院护理系统项目 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磋商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经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报价：人民币陆拾伍万贰仟元整

（￥652000.00 元）

服 务 期：60 日历天;运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项目负责人：袁晋敏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5 日内到 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 与我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2026 年 8 月 17 日

附件三：《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8MAB0KY5N99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陕西金誉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磊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规划设计管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园艺产品种植；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非处方药和一类非处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长安街666号航天城中心广场2号楼608室

登记机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华州区医院护理系统项目公示